

各項給付之申請--失能給付

支給（補助）標準

- 失能給付係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所定之失能項目、失能等級及給付日數審核辦理。

申請期限

- 領取失能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（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施行）。

應繳（驗）證件

-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-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工保險局證明書。
- 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（限請領年金給付且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條件之配偶或子女者填具）。
- 經醫學檢查者，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。
- 被保險人因上、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病失能，申請職災失能給付者，請另填具『上下班、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』。

支給對象

- 失能年金：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診斷為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 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。
- 失能一次金：
 1.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，經治療後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，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 久失能，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，且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得 1 次請領失能給付。
 2. 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，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，亦得選擇 1 次請領失能給付。

備註

- 請洽各單位兼辦人事業務人員辦理。